**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位于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主要内容为集贤东湖食堂周边广场道路面层更换。

**2、项目工期**

工期为30日历天。

**3、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质保期**

2年（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5、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向采购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5%。成交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前3天内，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担保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3）如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

（4）如成交人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以结算审计为准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5%；同时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并返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并扣除违约款）；审计价2.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返回1.5%质保金，剩余1%在保修期结束后全额返回（均不计利息）。

## （二）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以及其它的相关规范。

1.2、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四）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投标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品牌表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 | 推荐品牌 |
| 1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25 |
| 2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3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4 | 乳化沥青 |  |
| 5 | 石油沥青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关于推荐品牌：**

**①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投标人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投标人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②招标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投标报价，并在“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的投标品牌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品牌，投标价格不调整。**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④若投标人未明确品牌，招标人将在此表 “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⑤如本表选型与设计说明及招标图有矛盾的，一律以本表为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认定技术参数不满足。**

##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六）其它要求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子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1、中标人施工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允许开工，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2、施工过程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每个分项工程、检验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隐蔽工程验收就擅自隐蔽，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剥露检查，发生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3、工程中使用材料必须是环保无污染材料，并进行防火处理。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材料复试的，由建设单位抽样进行复试，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防火、环保要求。

4、工程中使用材料在施工前，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发生费用施工方自付。

5、工程使用材料、设备要建立档案，分部分项工程建立工程验收档案。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工程不予结算。

6、工程结束后施工方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报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相关参与方进行验收，相关设备、仪器等功能检测要求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位于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主要内容为集贤东湖食堂周边广场道路面层更换。

**二、编制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委托单位明确的范围进行编制。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2、《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7-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浙江省市政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等2018版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计价管理规定。

4、省、市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信息。

**四、编制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7-2013）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预算书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按照2018版计价依据确定，人工、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率计取情况如下：

（1）人工单价按照杭建造价投资办[2018]55号文件规定及2019年5期信息价计取，人工信息价与定额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人工价格信息详见主要工日表。

（2）材料单价按照浙江省第2019年5期造价信息，临安区或杭州市第2019年5期造价信息，无价材料参照省市信息副刊及市场询价信息计入，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及材料暂定价情况详见主要材料表。

（3)各项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道路工程中值计取，具体计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8.51 |
| 2 | 企业管理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7.04 |
| 3 | 利润 | 人工费+机械费 | 9.99 |
| 5 | 规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8.75 |
| 6 | 税金 | 直接费+综合费用+规费+民工工伤保险 | 9.00 |

3、甲供材料情况：无。

4、本预算书含暂定费用情况：无。

5、施工图纸未明确部分，本预算书按以下内容计入：

（1）根据文件规定本工程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预算中已按预拌砂浆计入，强度等级参《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第141页"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分类对应参考表"；

（2）规费、税金及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3）垃圾外运运距暂按20km计入，实际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经设计确认，图纸中道路平石可按原现场平石重新铺设；

（5）经业主确认，图纸中无明确的检查井、雨水井应按现场情况做相应升降处理，井盖应回收重新利用；

（6）经业主确认，沥青混凝土面层应采用乳化沥青粘层。

**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